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七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7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薛城区永福中路 2号

邮 编: 277000

传 者: 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关于印发《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1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发展首店经济的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2 关于印发《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 用区域的通告》的通知·······9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22〕17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国家生态 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年)》的 通 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1—2030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规划(2021-2030年)》

>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2 日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2〕21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发展首店经济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关于支持发展首店经济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发展首店经济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促进消费市场国际化、 品质化、特色化发展,大力发 展首店首发经济,加快消费品 牌集聚,促进商业消费升级, 推动我区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建设,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品牌首店入驻

对国际知名品牌或国内 知名品牌企业在薛城注册独 立法人的山东首店、枣庄首 店、薛城首店,并与招引企业 信商业设施运营单位)签订2 年以上入驻协议,对品牌企业 予以支持。其中,国际知名品 牌企业开设山东首店,最高给 界企业开设枣庄首店,或国内 知名品牌企业开设山东首店,最高给予30万元奖励;国际知名品牌授权代理商开设枣庄首店,或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枣庄首店,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国际知名品牌授权代理商开设薛城首店,或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薛城首店,或首店,是高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商促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二、支持品牌首店建设

对国际知名品牌或国内 知名品牌企业在薛城注册独 立法人的品牌企业,并与招引 企业(商业设施运营单位)签 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对其装 修(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 施建设)成本超过50万元的, 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 的 30%给予一次性支持。其 中,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山 东首店,最高给予50万元补 助;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枣 庄首店,或国内知名品牌企业 开设山东首店,最高给予20 万元补助;国际知名品牌授权 代理商开设枣庄首店,或国内 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枣庄首店, 最高给予10万元补助;国际 知名品牌授权代理商开设薛 城首店,或国内知名品牌企业 开设薛城首店,最高给予5 万元补助。国际和国内知名品 牌企业开设首店后,在薛城区 内接续开设连锁品牌门店,装 修成本(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 件设施建设)超过30万元的, 给予5万元补助。(责任单位: 区商促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三、支持品牌首店运营

四、支持品牌新品首发

支持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知名品牌、设计师品牌、高

级定制品牌等在薛首发新品。 对国际品牌和国内品牌在薛 城开展大型新品发布活动,按 照活动的场租和展场搭建总 费用的 50%,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 区商促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五、加强资金保障

在区级商务发展政策资金,专项用于 促进部分资金,专项用于 化进首店经济。以上第一人、镇街区、上第一人、镇街区、上第四条 由区、镇街区、街道、第四条 在区级按5:5分担,第四条 金担资金,第四条 全额负担。镇街通过体制 区级统一拨付,镇街通过体制 可 结合实际制定鼓励品牌 首后 粗 发展的培育政策,给予更持。《贵人、装修补贴等支持。《日外政局、区面保局、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区域的

各镇街)

六、优化营商环境

成立品牌首店服务机制, 为来薛在谈品牌首店协助对 接、执照办理、门店选址和优 惠政策享受等方面提供服务 保障。对品牌首店入驻和开业 涉及的规划、建设、消防、质 检、食品经营、市政市容等审 批事项实行会商制度,开启 "绿色通道",帮助品牌首店解 决落地经营等问题。(责任单 位:区商促局、薛城规划中心、 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审批服务 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薛城供 电中心,各镇街)

七、奖励申报

金减免、装修补贴等支持。(责 (一)新引进的品牌首店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商促局, 企业经营主体申请奖励需提

供奖励申报表(见附件)、品 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字,同 牌所有权或代理权证明、品牌 授权书或合作经营协议书复 印件、经营场所产权证和租赁 合同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 件、首店证明、纳税证明等相 关材料。

(二)引进了品牌首店的 经营主体申请招引奖励需提 供奖励申报表、首店证明、场 地租赁协议或入驻协议、纳税 证明等相关材料。

(三)每年11月1日开 始申报奖励,申报主体向区商 促局提出申请,由区商促局与 区财政局审核提出意见,报区 政府审批。

(四)申报材料一式四 份,均需加盖企业公章,申报 材料为复印件的,需注明"复 我区其他扶持政策存在重叠

时备原件查验。

八、品牌首店评价认定

国际知名品牌是指在中 国行政区域(含港澳台地区) 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外资企业 旗下品牌。国内品牌是指在中 国行政区域 (不含港澳台地 区)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内资企 业旗下品牌。品牌首店首发的 认定需以区商促局认可的行 业协会或聘请的第三方评审 机构认定为准,对品牌首店首 发进行综合评估、审核。审核 结果由区商促局复核,经公示 无异议后,予以认定。(责任 单位: 区商促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 施,试行期2年,以上措施与

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 予以支持,具体由区商促局会 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 解释。

薛城区"首店经济"奖励申报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品牌名称			经营地址		
入驻时间			投资额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销售额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品牌类型	آ	□高端商业品牌 高端零售品牌 连锁便利店品牌			
经营模式	□百货店 □超市 □购物中心 □主力店 □专卖店 □连锁便利店 □其他				
品牌简介					
真实性承诺	我公司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				
区商促局审核意见	引进标	□山东 凡构: (盖章) 年 月 [)	薛城首店 (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政府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22]21号

关于印发《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禁用区域的通告》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已 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禁用区域的通告

一、适用范围

本通告适用的非道路移 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 动机械为: 叉车、挖掘机、装 (GB20891-2014)中第三阶 载机、起重机、推土机、压路 段标准(即国三标准)、编码 机、摊铺机、平地机、桩工机 登记为 X 阶段、超过污染物

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堆高机、空气压缩机、 发电机组、场内车辆、非公路 用卡车等装配有柴油发动机 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二、禁用区域及禁用标准

(一)城市建成区

北至光明路和黑龙江路,南至郯薛路,东至店韩路,西至京沪铁路内的区域。上述区域内,禁止使用装用柴油机达不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三阶段标准(即国三标准)、编码登记为X阶段、超过污染物

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镇(街)政府(办 事处)驻地

陶庄镇:南至人民路,北 至山官路, 东至陶山路, 两至 长白山路的区域;

邹坞镇:南至枣曹路,北 至洪陈路,东至工业一路,西 至西外环路的区域;

沙沟镇:南至薛周路,北 至建阳路,东至凤城路,西至 京沪铁路的区域;

周营镇:南至沿河路,北 至薛周路, 东至季周路, 两至 店韩路的区域。

上述区域内,禁止使用装 用柴油机达不到《非道路移动 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 II 阶段)》(GB20891-2007)

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等 准)、编码登记为 X 阶段、超 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 可见烟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管控要求

- (一)违反本通告规定, 由薛城生态环境分局依法予以 处罚。
- (二)薛城公安分局、区 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 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市场 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非 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情况 实施监督管理。
- (三)执行应急、抢险救 灾等特殊任务的非道路移动 机械不受禁用区限制。
- (四)根据本行政区域内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经济社会 发展、城市建设、人口密度等 情况,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 中第Ⅱ阶段标准(即国二标 策,可适时调整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和要求。

(五)鼓励购置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淘汰 更新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 执行。

特此通告。